

#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稀土）董事会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1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议题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题：

### （一）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个人工作原因，张鹏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经公司董事会广泛遴选及征求意见，提名周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华先生简历见附件）。周华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周华先生的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提名周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通过《关于子公司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包钢金属制造有限公司等开展商品及劳务购销的关联交易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子公司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包钢金属制造有限公司等开展商品及劳务购销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赵殿清、李金玲、杨占峰、邢立广、赵德贵、张日辉、王占成回避了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通过《关于子公司北方稀土平源（内蒙古）镁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子公司北方稀土平源（内蒙古）镁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赵殿清、李金玲、杨占峰、邢立广、赵德贵、张日辉、王占成回避了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8 月 2 日

附件：

##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华，男，1976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2005 年至今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MPAcc 中心主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应用创新支持中心主任，现同时兼任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监事，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西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北京数码大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2010 年成为“工商管理核心课程教学团队”成员，该团队为国家级优秀教学团队和北京市优秀教学团队；入选中国人民大学“十大教学标兵”、中国人民大学“杰出学者”和商学院“杰出教学教授”；先后获杨纪琬奖学金优秀学位论文奖、北京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杨纪琬会计学奖“优秀会计学术专著奖”等奖项。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社科基金项目，参与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并主持子课题。在《中国社会科学》《会计研究》《经济研究》等刊物发表论文 30 余篇，多次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转载。提出“根据法律事实记账”等理论主张学术观点入选《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成果要报》。《国家高端智库报告》，多次被中央领导批示，并被多个监管部门用作立法参考。1999 年以来出版《会计制度与经济发展》《法律制度与会计规则》等“会计学原论”系列著作，独立编著《会计学》（2013 年入选北京高等教育精品教材）、《高级财务会计》等系列教材。